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章及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印章及证照资料失控的基本情况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章及证照资料遗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应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清点并移交给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

自2024年8月29日至今，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未能正常进入原办公场地，为减少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9月4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仍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存放于办公场所。同时，公司获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公司印章、证照资料从未遗失的相关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尚未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移交给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已处于失控状态，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向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后续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继续采用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或补办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等。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致力于上市公司平稳运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已对公司治理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与公司无关，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公司将视情况委托律师将有关声明刊登到报纸等相关媒体。

5、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